

合同登记号:

S | — | G | Z | 0 | 8 | 0 | 2 | — | G | 1 | 6 | 0 | 2

副本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贵州省)应用支撑平台、洪灾评估系统、抗旱业务应用系统、综合信息服务系统等的定制开发及应用用整合、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甲方: _____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 _____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日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产品和伴随服务，即：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贵州省)应用支撑平台、洪灾评估系统、抗旱业务应用系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的定制开发及应用整合、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而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接受了以中标总金额¥24636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提供下列产品和服务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协议；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包含的内容而投标文件未包含以招标文件为准, 如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而招标文件未包含以投标文件为准。

4.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5.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捌份, 各执肆份。

甲方: 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 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755-26611488

传 真: 0755-26503890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市科苑支行

账 号: 44201515200050003241

日 期: 2016-6-1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 乙方名称：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贵州省)应用支撑平台、洪灾评估系统、抗旱业务应用系统、综合信息服务系统等的定制开发及应用整合标段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定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合同验收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包括软件的开发、部署、安装调试、测试、验收、技术培训和服务、保险等费用。
	招标方在工程结算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9、17	索赔及赔偿要求：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如数给予赔偿。
8	质量保证期：合同验收合格后 3 年。
7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调试的期限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12.1 所有合同款支付需经监理签证并提供等额的合法的税务发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其金额为合同总价 5%，有效期至合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提交详细设计报告经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 20%；提供测试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合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同时扣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17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 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 15%）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验收和测试

- 6.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和测试，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验收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验收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 6.2 验收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项目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6.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系统及货物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验收，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满足验收的要求。
- 6.4 甲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乙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6.5 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伴随服务

- 7.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

“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系统的现场安装；
- 2) 提供系统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3) 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2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服务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7.3 乙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六章“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 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8.3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8.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重新设计有缺陷的部件。

8.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

力不受影响。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付款

1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 价格

1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2. 变更指令

12.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交货地点；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

13.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1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

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分包

15.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乙方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7. 误期赔偿费

17.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

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

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甲方单位所在地。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合同语言

23.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税款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行为。

26.3 由于乙方税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及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 1：合同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 服务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交货期/服 务期	单价	总价
一	应用支 撑平台					
1	系统资 源服务	构建元数据管理组件，进一步完善统一数据访问服务功能	1 项	120 日历天 /3 年	67200	67200
2	应用服 务	购置数据分析工具，补配安全服务商品组件，补配 GIS 空间分析处理模块，进一步完善安全服务，并开发公用的业务服务组件。	1 项	120 日历天 /3 年	97520	97520
3	服务管 理	负责管理系统的所有服务资源，并按权限分类构建了服务目录结构	1 项	120 日历天 /3 年	97520	97520
4	平台监 控	实现平台运行状态监控、应用系统状态监控、业务告警信息查看等功能	1 项	120 日历天 /3 年	53760	53760
5	编码规 范设计	建立配套的编码规范，保证平台上的所有应用系统顺利进行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 项	120 日历天 /3 年	67200	67200
二	洪灾评 估系统					
1	基础数 据展示 与维护	实现展示、维护与洪灾评估相关的基础数据	1 项	120 日历天 /3 年	53760	53760
2	灾前评	实际灾情信息进行统计、查	1 项	120 日历天	67200	67200

	估	询、分析		/3年		
3	灾中评估	实际灾情信息进行统计、查询、分析	1项	120日历天 /3年	97520	97520
4	灾后评估	实际灾情信息进行统计、查询、分析	1项	120日历天 /3年	13128 0	13128 0
5	数据上报和交换	省级机构向水利部国家防办进行数据上报和数据交换	1项	120日历天 /3年	80640	80640
6	公用服务	洪灾评估系统需要调用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其主要以服务的形式进行提供	1项	120日历天 /3年	97520	97520
7	洪灾评估专用库建设	主要包括洪灾评估软件平台专用地图、历史洪灾整理数据、洪水风险图、洪灾评估模型、灾情统计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等数据库表的建设	1项	120日历天 /3年	13128 0	13128 0
8	社会经济数据库建设	以县为单位的社会经济数据	1项	120日历天 /3年	97520	97520
三 抗旱业务应用系统						
1	旱情监视	提供抗旱值班监视和抗旱会商所需的农业旱情、牧业旱情、城市旱情等旱情监视信息	1项	120日历天 /3年	80640	80640
2	旱情预测	旱情预测包括降雨、气温、江河来水和土壤墒情预测	1项	120日历天 /3年	97520	97520
3	旱情评估	旱情评估是依据各地实际发生旱情的上报信息、气象、水	1项	120日历天 /3年	97520	97520

		文等监测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库，对旱情等级进行科学评价				
4	旱灾评估	旱灾评估是，根据监测和各地上报的信息等，对干旱造成的影响和抗旱效益进行评估。	1项	120日历天 /3年	97520	97520
5	调水专题	调水专题实现：主要江河控制枢纽；跨流域调水；水量调度过程的实时信息监视，水量分析计算等功能。	1项	120日历天 /3年	13128 0	13128 0
6	旱情会商	自动生成和展示抗旱会商所需要的各种文档、报告模板、图表。具有文档、图表的添加、修改功能，方便抗旱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操作	1项	120日历天 /3年	97520	97520
7	数据查询维护	对防汛抗旱综合数据库中与抗旱有关的信息和本系统分析成果等的检索查询功能	1项	120日历天 /3年	67200	67200
8	用户管理	不同级别的用户被分配不同的功能使用权限，具备灵活、有效的动态管理能力	1项	120日历天 /3年	67200	67200
四	综合信息系统 系统					
1	数据集成	系统的梳理水雨情、气象、工情、旱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形成逻辑上统一的数据模型	1项	120日历天 /3年	97520	97520
2	整合查询	整合查询是对防汛信息查询、抗旱信息查询、综合业务管理信息查询、地图信息查询等进	1项	120日历天 /3年	53760	53760

		行查询功能的整合				
3	统计分析	对水雨情、气象、工情、旱情、灾情、天气雷达的统计分析结果提供查询浏览	1项	120日历天 /3年	11352 0	11352 0
4	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是在数据集成的基础上，对防汛抗旱信息资源的深化利用，集成展示各业务系统统计分析后的成果信息	1项	120日历天 /3年	67200	67200
五	系统应用整合		1项	120日历天 /3年		
1	基础设施整合	遵守系统配置准则，保障资源有效集成	1项	120日历天 /3年	13440	13440
2	数据层整合	统一结构标准的综合数据库实现数据结构化管理	1项	120日历天 /3年	53760	53760
3	平台层整合	通过应用支撑平台的建设，使应用逻辑实现集成整合	1项	120日历天 /3年	53760	53760
4	应用层整合	应用系统的开发要在遵照应用支撑平台、数据汇集平台和综合数据库的两台一库主体框架下	1项	120日历天 /3年	80640	80640
5	展示层整合	提供全部应用的单一登录，统一入口，实现信息资源、业务应用的集中与浏览	1项	120日历天 /3年	53760	53760
总计					2463680	

